2020年济宁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条件

1.本次招录对报考者年龄有什么基本要求？

报考者应于1984年3月至2002年3月期间出生，其中2020年应届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放宽到1979年3月以后出生。

2.本次招录中的“应届毕业生”是如何界定的？

本次招录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0年1月至9月毕业的学生。

3.本次招录中的“非在职”如何理解？

本次招录中的“非在职”，是指报考者没有稳定的就业，与学历性质无关。

4.如何理解“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采取全脱产方式学习且2020年9月以前不能够毕业的学生，不得报考。

5.本次招录中的应回避亲属关系指的是什么？

参照《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⑴夫妻关系；⑵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⑷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6.2020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20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报考，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报考。

7.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时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8.招录职位所要求的专业应如何理解？

招录职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高等学历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者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者符合一个高等学历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职位。招录职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职位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报考者在该学历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各方向领域均符合要求。

应届毕业生既可依据其已经获得的学历及相应专业报考，也可以依据其即将取得的学历及相应专业报考。其他社会人员必须依据其已经获得的学历及相应专业报考。

招录职位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者所获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报考者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对研究生学历教育层次有专业方向领域要求的职位，报考者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如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领域，则应当填写专业方向领域，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报考者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主要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对于以上专业（学科）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境外留学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录机关介绍有关情况，招录机关将根据职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9.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哪些职位？

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其中，2018年1月1日至面试前取得国（境）外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职位。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2020年9月30日前，应当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10.2018年、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职位。

11.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以何种身份报考？

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果符合职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也可以报考要求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

12.参加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四项目的人员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计划等服务基层四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职位。

13.录用人民警察报考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录用人民警察的报考年龄条件详见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发布的招录简章。

14.本次招录中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指的是什么？

有效居民身份证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5.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⑴在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市级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⑵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其基层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如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则应当提供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单凭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通过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

⑸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的起始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16.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格（资质）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5月，应当足年足月据实累计计算。

2020年应届毕业生一般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

其他未经公告的与时限有关的条件，均截止到2020年5月。报考者在报名前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可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

17.报考者在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报考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应如何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公务员招录全过程。报考者一旦出现被其他机关确定为拟录用公务员、被取消学历学位等不具备录用条件的情形，报考者应如实向招录机关报告情况，并停止报考行为，招录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拟录用人选。

18.哪些人员可以报考招录退役军人的职位？

具有山东户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等退役军人，可以报考招录对象为退役军人的职位。退役军人退役后，在普通高等院校学习的山东生源应届毕业生，也可以报考招录对象为退役军人的职位。

19.哪些人员可以报考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

我省2012年以前选聘的大学生村官、2016年以前招募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2018年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山东项目人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外省2018年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山东生源人员，服务满2年且完成聘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的，可以报考招录对象为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录职位。

服役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为山东户籍或者山东生源应届毕业生，也可以报考招录对象为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高校毕业生士兵，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上学期间或毕业后入伍的士兵，也包括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后入伍，并保留入学资格、正常完成学业的士兵。

二、关于填写报名信息

1.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当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考者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职位的要求。电子版照片须为近期免冠彩色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考者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职位所要求的报考资格条件的，应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未在“备注栏”中注明的，视同不符合相应条件。其中，职位要求资格资质证书的，应当注明取得证书的级别、编号和取得时间。例如：已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A证），证书编号：XXXXX，颁证时间：XXXX年XX月；本人于XXXX年XX月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试成绩：XXXXXX，郑重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按规定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A证），如未履行承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学生兼职和社会实践不填写。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核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核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以免给个人造成遗憾。

2.资格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0年5月7日11：00至5月14日16：00，只有两类报名信息经报考的招录机关同意后可以修改，分别是姓名中的错别字或身份证号中的个别错误数字。报考者更改报名信息时，须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向招录机关提交书面《报名信息更改申请》。只有身份证号与报名信息库中的身份证号一致时，才可以修改姓名中明显的错别字；只有姓名与报名信息库中的姓名一致时，才可以修改身份证号有个别出入的数字。对同意更改报名信息的，招录机关应于同意报考者更改报名信息后1日内，向公务员主管部门出具书面信函（附相关材料），由考试机构统一修改。逾期不办理报考者信息更改手续。

报考者的其他报名信息，一经招录机关资格初审通过，一律不得修改。

3.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在2020年5月12日16:00前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申请改报其他职位。其中，招录机关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0年5月12日16:00以后不能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不能申请改报其他职位。

三、关于资格审查

1.报考期间，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报考期间的资格审查工作由招录机关负责。

2.资格初审的时间有规定吗？

资格初审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16︰00。关于招录职位资格条件、资格审查、体检、考察、体测、公示等相关事宜，请报考者务必及时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状态，主动咨询各招录机关，咨询电话请在招录职位表中查询。

3.减免考务费用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在报名平台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于2020年5月8日至5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6:00）将减免考务费的材料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jnrsks@126.com（发送邮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并拨打电话0537-2967979进行确认。减免办理期间，上传材料有困难的，请拨打电话说明情况，可先行减免，事后补充材料。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或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

（2）本人身份证及联系电话。

4.什么是职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报考权利，对于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报考者，考试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改报我市各级机关的其他职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次改报。

如果报考者不参加职位改报，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手续。请有关报考者在确认缴费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四、关于面试

1.如何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录职位录用计划的3倍，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笔试人员中依次确定。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录用计划3倍的职位，确定现有的笔试合格人员为面试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并列人员同时确定为面试人选。

2.如何领取面试通知单？

面试人选应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与招录机关取得联系，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交有关材料参加资格审查，领取面试通知单，确认参加面试。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不符合招录职位要求、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以及未按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的，招录机关将取消其资格。

在规定时间内，因取消资格出现面试人选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由招录机关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笔试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面试人选。

特别提醒：递补面试人选，由招录机关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递补人员。报考人员在整个报考期间须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化，应当及时联系招录机关变更联系电话，以免错失机会。

3.领取面试通知单需要提供哪些资格审查材料？

面试人选须向招录机关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和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3张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

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应提交学生证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以退役军人或者高校毕业生士兵身份报考的，须提供户口簿和退役军人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在报考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人员中，“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人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须提供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须提供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等材料。上述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应明确报考者在“选聘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时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报到时间、服务期限（时间具体到月份），其中，因借调（帮助工作）到县级以上（含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1个月及以上的时间应单独标明，不计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服务时间。

4.什么时间、地点进行面试？

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见领取的面试通知单。考生应认真阅读面试通知单，了解面试纪律要求，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面试。未按规定要求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五、关于体检和考察

1.如何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招录机关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情况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如同一职位出现报考者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专业科目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报考者的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方可确定为体检和考察人选。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职位，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成绩有效人员平均分。相同条件下，退役军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优先。

需要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体检和考察人选。

2.哪些项目在当日或当场进行复检？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

3.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4.哪些职位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公安机关、监狱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职位，以及检验检疫、安监等部门（职位）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规定检查有关体检项目，该特殊标准未作规定的职位或项目，其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仍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5.报考人民警察职位，需要参加体能测评吗？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对考生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

监狱机关的人民警察职位需要进行体能测评的，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

6.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录用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录用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六、办理报到手续

新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材料办理报到手续。其中，在职人员和已签约其他单位的人员，应在报到前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应届毕业生应当取得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

七、关于违纪违规报考者的处理

1. 对违纪违规行为将如何处理？

在本次招录中，报考者有违反报考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将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按照管理权限采取纠正、批评教育、答卷不予评阅、当科考试成绩为零分、终止录用程序等方式进行现场处置或者事后处置。

报考者有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情节较轻的，由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取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5年内限制报考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终身限制报考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上述情况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或者考试机构将视情向考生所在单位（学校）通报。

2. 《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自2019年9月4日起施行。

考生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修正案（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雷同答卷如何处理？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视为违反报考规则和管理规定，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按照当科考试成绩为零分进行事后处置。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按照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严肃处理。

八、关于《2020年济宁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报考指南》的适用范围

《2020年济宁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本次2020年济宁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录。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537-2967956

报名技术支持和笔试考务咨询电话：0537-2967983

咨询时间：2020年4月28日至4月30日、5月6日至5月14日，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